

景德镇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景德镇市财政局

景工信投资字（2021）58号

关于印发景德镇市工业和信息化企业项目 贷款贴息资金管理的通知

各县（市、区）工信局、财政局，高新区科发局、财政局，
昌南新区经发局、财政局：

为进一步规范资金使用管理，市工信局、市财政局联合
制定了《景德镇市工业和信息化企业项目贷款贴息资金管理
办法》，现将本办法印发给你们，请各单位认真贯彻执行。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景德镇市工业和信息化企
业项目贷款贴息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景工信投资字（2020）
53号）同时废止。

景德镇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景德镇市财政局

2021年8月18日



景德镇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1年8月18日印发

景德镇市工业和信息化企业项目贷款 贴息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建好景德镇国家陶瓷文化传承创新试验区，打造对外文化交流新平台”重要指示精神，深入实施工业强市战略，助力我市落实三年倍增行动计划，加大扶持工业力度，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和结构优化调整，做实做强做优实体经济，充分发挥市级工业和信息化企业项目贷款贴息资金（以下简称“贴息资金”）的引领撬动作用，规范贴息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帮助企业获得信贷支持，拉动工业投资，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贴息资金是指从市本级工业发展专项资金中安排，对通过市工信局、市财政局组织的专家评审，并纳入推荐名单的项目给予部分贴息的专项资金。

第三条 贴息资金由市工信局、市财政局按照职责分工，遵循“科学规范、公平合理、注重绩效、强化监督”的原则，分别负责申报审核和资金管理。

市工信局根据当年国家和省市政策支持导向，拟定年度扶持的重点方向，组织开展贷款贴息申报、专家评审、拟定通过评审名单以及配合开展资金监督管理等工作。

市财政局负责资金预算、拨付、监督管理、绩效管理以

及配合开展贷款贴息申报、专家评审等工作。

第二章管理机构

第四条 贴息资金由市工信局、市财政局负责，委托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担保公司”）作为贴息资金的管理机构，负责贴息资金日常管理等具体事务。

第五条 贴息资金由市工信局、市财政局每年一次性拨入担保公司专设账户，列入“受托代管——工业和信息化企业项目贷款贴息资金”，不得挪作他用。贴息资金的利息收入滚存并入贴息资金使用。

第六条 各县（市、区）、园区工信部门、财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项目审核推荐、项目管理及绩效管理工作。

第三章运作模式及补贴标准

第七条 企业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向所在地工信部门、财政部门递交贴息资金申请报告，由县（市、区）、园区工信部门和财政部门联合行文上报至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在通过由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的专家评审后，交由担保公司转接办理。

企业需提供担保增信的，由担保公司按照担保业务流程对推荐项目进行调查、评审和上会讨论，并将评审通过的项目推荐给合作银行。

企业已获银行贷款的，凭银行借款合同及借据在担保公司登记备案，由担保公司统一纳入当年贴息计划。

企业提出申请时，所投资项目完工投产未超过2年，因生产经营需新增流动资金贷款的，市工信局、市财政局按简化程序进行审核，企业须提供以下几项材料：1. 项目备案通知书；2. 不低于项目固定资产投资总额80%的发票；3. 企业所在县区工信部门、财政部门提供的项目投产证明和企业经营情况。

第八条 针对工业和信息化企业当年新增贷款的利息进行补贴，上年结转贷款、展期贷款和逾期贷款不予补贴，已获得贴息资金支持的企业，未归还贷款前不得再次申报。

第九条 项目贷款原则上须用于购买设备及土地、厂房建设、生产线技术改造升级等，项目完工后余额部分也可用于完成订单合同的流动资金等；流动资金贷款原则上须用于购买原材料、支付员工工资等维持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贷款期限不低于1年（含1年），具体根据企业需求及担保公司和银行的信贷要求确定。贷款利率遵照银行基础贷款利率（LPR），按最高上浮上限不超过30%的幅度执行。

第十条 贴息期限为贷款合同开始执行后第一年，对符合项目贴息条件的企业，根据当年贴息资金总额及项目贷款产生利息总额，按一定比例进行补贴（以银行贷款利息凭证为据），单个项目贴息金额最高不超过25万，剩余利息由企业自行支付。

第四章项目的申报、审核及资金拨付

第十一条 市工信局根据当年确定扶持的重点方向，会同市财政局编制项目申报指南，并通过文件、网站、媒体等渠道向社会公开发布。

第十二条 凡有申报意愿的企业均可根据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当年发布的项目申报指南，积极参与项目申报，具体程序如下：

（一）企业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向各县（市、区）、园区工信部门、财政部门申报。

（二）各县（市、区）、园区工信部门、财政部门对项目进行初审，并将符合申报条件的项目行文报送至市工信局、市财政局，上报时根据要求附相关申报材料。

（三）驻市部属、省属及市属重点企业可直接向市工信局、市财政局申报。

（四）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组织专家对项目材料进行评审，根据评审结果由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将推荐项目名单转送至担保公司。

（五）企业须在市工信局、市财政局转送推荐项目名单之日起半年内，将与金融机构签订的贷款合同、贷款受托支付凭证、贷款利息支付凭证等资料报至担保公司，担保公司根据上述资料核定年度贴息计划，并报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审定。

(六) 若企业因提前还贷等自身原因导致贷款产生的利息减少，低于核定补贴利息，则按实际产生利息的一定比例进行补贴，贴息资金结余部分结转下一年使用。

(七) 企业在获得贷款后，合作银行要严格控制贷款流向，企业不得改变贷款用途和用款计划。

(八) 担保公司应加强与合作银行及受贷企业的协调沟通，确保贴息金额不超过当年贴息资金的计划安排。

第十三条 受贷企业先行垫付贷款利息，在各县（市、区）、园区工信部门、财政部门审核确认项目已完工，且企业归还全部贷款后，担保公司按已通过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审核的年度贴息计划及企业贷款利息支付情况进行贴息资金拨付。

第五章 预算绩效管理和监督

第十四条 各县（市、区）、园区工信部门、财政部门要定期调度项目建设情况，并形成书面材料于每年6月和12月上报市工信局、市财政局。

第十五条 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将不定期对项目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解决。被检查的项目单位应主动配合检查人员做好相关工作，提供相应的文件资料。

第十六条 市财政局、市工信局对贴息资金开展绩效评估，并将绩效评估作为调整资金预算和完善政策的重要依据。

第十七条 对截留、挤占、挪用、擅自调整、骗取贴息资金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将收回已拨付贴息资金，并取消该企业在今后三年内申报各级财政支持专项的资格；涉嫌犯罪的，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十八条 担保公司应每年向市工信局、市财政局汇报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及存在的问题，并积极配合相关监督检查和财务审计。

第六章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市工信局、市财政局负责解释。